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交易对方关于

####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张镒、潘国军、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本单位现为新龙实业的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将本人/本单位所持新龙实业的出资额转让给五洲新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本单位合法持有新龙实业股权，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单位在五洲新春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

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五洲新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岳民

吴岳民: 吴岳民

吴晓俊: 吴晓俊

潘国军: 潘国军

张镓: 张镓

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岳民

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晓俊

2018年3月17日